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董事李专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孟凡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城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治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周城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城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汪军民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周城雄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若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城雄先生（召集人）、邓达琴女士、孟凡景先生组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城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汪军民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周城雄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若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专先生(召集人)、李江标先生、周城雄先生组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